

監管概覽

中國教育業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商以合作方式對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且中方代表須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由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是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學校，並在所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同層次和相同教育類別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按其目前所了解及知悉，境外投資者就顯示其符合資格規定而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提供何種資料(包括年資及經驗類別)仍未確定。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商務部頒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然而，營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詳情見下文。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除幼稚園外，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營辦民辦學校之實體和個人統稱「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出資權與股權擁有權的主要區別在適用於出資人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具體條文體現如下：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出資人或擁有人均無權獲得投資回報。然而，一家公司可向擁有人分派的稅後利潤比例，與學校可向出資人分派的比例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須將全年純利或淨資產年度升幅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並且按相關法規要求撥備強制開支。有關收回合理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出資人的投資回報」一節。
- 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擁有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然而，由於並無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加上出資人獲取相關投資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故須於付清相關費用及賠償後向出資人作出有關分派。

監管概覽

出資人的投資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出資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經費(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之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創辦之民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及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校學費之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之學校開支佔所收取學費總額之比率，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之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之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我們所有學校均選擇作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之25%，如屬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之出資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之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出資人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之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之業務及事宜。

監管概覽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須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因此，我們各所學校的收費許可證將會就各項學費增加作出更新，並會在到期時重續。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之法規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須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須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並改善校內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向學生進行安全教育。

根據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四川省學校食堂安全管理辦法》，提供義務教育課程的學校須自行經營及管理食堂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該等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有關義務教育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於二

監管概覽

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根據該法，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之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部門有權決定其他學科之課程標準，學校則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之課程。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投資營辦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中教育(即十年級至十二年級)被列為受限制產業，只限以合作合營企業之方式創辦。

教育部已頒佈多項有關營辦高中之法規，主要是關於教材之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頒佈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中小學僅可自教育部制定之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之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中小學所使用之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發出《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高中制定新課程制度，有關課程制度之施行主要由省級教育部門負責，而教育部則主要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教育部的指導意見，並經各自之省級教育部門批准，高中可採用其獨有之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之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對畢業考試制度給予嚴格之指導意見。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之《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部門

監管概覽

統一舉行之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之學習水平。畢業生通過有關畢業會考後才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不再是取得高中文憑之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其本身舉行畢業考試之方法，包括學科之選擇及考試之範圍。

有關營辦獨立學院之法規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及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及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提供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申請出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60%。擬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包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適當條款。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標準審批。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董事會由出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院校代表、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的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成員中，普通高等院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至少由5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1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一半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例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三分之二或以上組成人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監管概覽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身為出資人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付予出資人的款項可視作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按照出資人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出資人可從獨立學院收入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有關管理幼稚園之法規

《幼稚園管理條例》（「幼稚園管理條例」）由當時的國家教育委員會（現稱教育部）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頒佈。根據幼稚園管理條例，招收三歲或以上兒童之幼稚園須遵守幼稚園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兒童保育及教育管理制度規定。根據幼稚園管理條例，營辦幼稚園之最重要事宜為安全。因此，幼稚園之教師、醫生及兒童保育人員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而幼稚園須位於安全區域內，附近並無污染或危險因素。幼稚園可決定其教學活動之內容，前提是該等活動不得損害學童之身心健康。此外，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一系列之法規，以進一步規管幼稚園之營辦，包括《托兒所幼稚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關於印發〈幼稚園教職工配備標準（暫行）〉的通知》。

根據上述之幼稚園管理條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任何類別之中國法人實體及個人均可開辦民辦幼稚園，惟須取得教育部地方部門之批准。我們的民辦幼稚園均已取得該等批准。

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幼稚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當中規定民辦幼稚園所收取之醫療保健、教育及住宿費由民辦幼稚園根據其成本釐定，並於實施前於當地政府之價格主管部門及教育部門備案。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指南」）。該指南規定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

監管概覽

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效率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著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按該指南要求與學生監護人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公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及修訂草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及非營利分類管理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須少於50%。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教育、醫療及其他公眾福利設施，與其他有利公眾的機構及社會團體的物業，例如學校、幼稚園、醫院等，均不得按揭。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物權法，根據法例或行政規則指定可轉讓的基金單位及股份、知識產權中可轉讓專用商標權、專利權、版權、應收賬等物權及其他物權，則可以抵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物權法規定根據法例或行政規則指定可轉讓的物權方可轉讓，而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無規定可轉讓出資人權利，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出資人權利不得轉讓。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著作權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按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處長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65號)，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預扣相關社會保險費。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按規定由僱主及外籍僱員分別供款。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須受社會保險法所規定之行政條文及上文所述之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稅項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之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之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收法律)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所訂明的稅務優惠。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性質而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兒園所提供之育養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教育服務應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及幼兒園提供之育養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中國公司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責任有限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

監管概覽

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監管概覽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